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HIX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6.45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东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 66 号三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	310053
电话	0571-87718256
传真	0571-87718256
公司网址	https://www.ledsic.com.cn/
电子信箱	shixin@ledsi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赵科颀
	0571-8776277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聚焦于显示系统领域，目前主要产品为LED显示驱动芯片，包括列驱动芯片、行驱动芯片和行列一体驱动芯片等。在LED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应用市场中，公司拥有较高知名度，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显示系统领域集成电路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持续保持产品创新。公司秉持创新的集成电路设计理念，产品设计立足显示整系统全局出发，深耕系统方案和驱动IC深度融合的系统级研发，产品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通信性能强、高集成度和低功耗等特点。

公司凭借在系统、算法、电路和通信等层面深厚的技术积累，力求为客户提供显示系统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协助客户进行方案开发和系统调试，在满足客

户功能需求的同时降低综合成本，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凭借技术、品牌、产品等综合优势，公司产品已进入众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服务的客户涵盖利亚德、艾比森、洲明科技、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视源股份和千方科技等上市公司，以及强力巨彩、高科电子和海佳股份等LED显示模组知名企业。此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幕式、2021年央视春晚等重大赛事、活动上。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过杭州市“优秀雏鹰企业”、“2021年杭州市高成长性企业”等荣誉，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底蕴深厚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47名，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71.21%，其中10余人在集成电路领域拥有超过10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LED共阴极驱动技术、显示数据动态存储技术、功耗管理技术和通信自适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全面应用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实现终端应用产品在显示性能、能耗、通信性能等方面的优化和提升。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取得境外专利1项，并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1项。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6,657.16	18,859.67	9,1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048.42	9,258.91	5,44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0%	50.91%	40.62%
营业收入（万元）	23,310.51	15,799.58	8,564.98
净利润（万元）	8,492.48	-6,764.15	2,01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92.48	-6,764.15	2,01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3.89	3,608.73	1,78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54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9%	-92.02%	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7.01	-4,517.04	-1,206.7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1%	55.95%	7.98%

注：公司于 2021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未计算 2019、2020 年度每股收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及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聚焦于显示系统领域相关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驱动芯片。由于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及时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换代，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企业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

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偏离市场需求、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从而对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及产品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显示驱动芯片类产品，占比均达九成以上。公司 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销售收入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可能存在 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需求量下降等情况发生的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芯片短缺周期结束导致未来毛利率回落的风险

2021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集成电路行业上游产能紧张，全球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加剧，且下游需求旺盛，客户积极备货，使得 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发行人产品价格也有所上升。2021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相对往年有了较大的增长。

未来，若上游产能不再紧张，芯片短缺周期结束，或下游市场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则可能会导致 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价格回落，使得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相较 2021 年有所回落，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委外加工导致产能受限与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产品设计完成后交由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进行委外加工和封装测试，最终形成成品。公司自身并不具备晶圆生产加工能力与封装测试能力，而晶圆制造厂与封装测试厂在生产旺季或受到偶发性事件冲击时可能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能受限。同时，芯片成品的品质也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的加工质量。因此，若晶圆制造厂或封装测试厂的产能不足，或由于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自身的加工质量存在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芯片存在产能受限及产品质量风险。

5、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产品设计完成后通过向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采购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最终形成成品。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出于质量考虑也更加倾向选择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因此，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275.64 万元、10,982.98 万元和 11,195.8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0%、95.56%和 85.80%，占比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等，则可能导致供应商供货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系 LED 显示模组厂或显示屏厂，根据 TrendForce 统计，2020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厂商市场份额中排名前十的企业占据了超过六成的市场份额，其中，利亚德、洲明科技和强力巨彩占据了前三名，分别为 11.42%、10.86%和 10.22%，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44.00 万元、13,701.19 万元和 21,224.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7%、86.72%和 91.05%，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客户的行业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或客户对其供应链结构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员工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不直接从事芯片的制造和封测，因此公司员工的规模相对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66 人，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总人数较少。若未来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以及持续拓展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8、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 LED 显示屏或其他显示类终端产品，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带动公司销量的增加；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公司销量相应减少，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端 LED 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但短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人力成本等会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0、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爆发，对全国各地各类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应对疫情，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减少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本次疫情尚未对

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20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万里、沈玉峰担任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程万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沈玉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京

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韩锦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韩锦玮：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9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祁亮、解明天、李佳、程恺、史浩博、沈丹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是以杭州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芯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在视芯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视芯有限依法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视芯有限由士兰控股、海慕和、士兰微、赵建东和应晓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万元。2016年7月22日，视芯有限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1年8月31日，视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视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视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视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53号），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304,453,396.33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第637号），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9,489,251.37元。

本次具体折股方案为：以2020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视芯有限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5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3,350万元，股份总数3,350万股。视芯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1年11月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38号）认为：视芯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38号）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39号）、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采用Fabless模式经营，负责芯片设计环节，将晶圆代工和封测环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发行人具备与产品研发及经营活动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产品研发及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B、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E、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显示系统领域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LED显示驱动芯片，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F、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显示系统领域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LED显示驱动芯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士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和陈国华，陈向东等7人已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视芯科技的一致行动协议。士兰控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在产品、业务上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显示系统领域相关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LED显示驱动芯片。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士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郑少波、范伟宏、江

忠永、罗华兵、宋卫权和陈国华。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资产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公司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显示系统领域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驱动芯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公司未从事属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类、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列示的行业

范围的业务活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传统行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6.46万元，已超过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3,606.46万股，此次发行不超过1,203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4,809.4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中规定的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838号），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23,310.51万元，最近一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8,423.89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于显示系统领域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LED显示驱动芯片。基于：（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储备良好，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拓展客户能

力较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较快；（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后的估值已达22.5亿元，已超过10亿元；（3）根据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PE、PS等指标估算，公司合理市值区间在33亿元左右。（上述市值预测用于对公司满足上市条件的分析，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以此作为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依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网下询价或累计投标询价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能够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程万里、沈玉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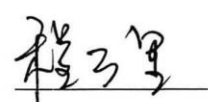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韩锦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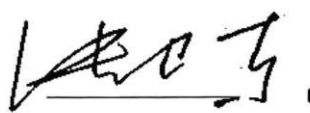


沈玉峰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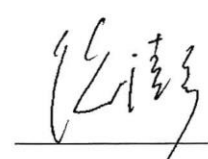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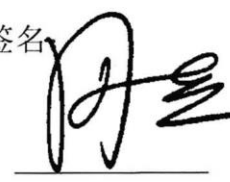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年5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